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**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会议召开地点**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**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**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487,22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19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87,12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18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8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8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7,15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；反对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745%；反对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2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